

证券代码：872621

证券简称：东宇电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包咏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规则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《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